

# 2021 年长江航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由长江航务管理局编制。内容包括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门户网站（<http://cjhy.mot.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长航局办公室，电话：027-82767197。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长航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结合长江航运中心工作，重点围绕长江航运企业和社会公众关注的内容，扎实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长江航务管理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4884条。其中，长航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条、政策解读13次；发布长航局本级各类政务公告61条；发布招标公告公示127条；发布水位公告753条、气象服务764条、航道公告546条、安全预警1326条、长江主要港口水情361条、维护水深149条、三峡通航信息74条、三峡调度计划575条，发布长江

航运景气指数 4 条、长江运价指数 50 条、长江商品汽车滚装运输综合运价指数 56 条，发布辖区安全、通航形势分析 20 条。通过“长江航运”政务微信共推送文章 1940 篇，“长江航运”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4786 条。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网上咨询 44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改发布《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年）》。在长航局政府网站新开“质量监督”专栏，公开巩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治理成果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并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确保从源头上消除泄密隐患。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组织完善长航局门户网站工作，完成长航局系统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制定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计划，加强长航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 （五）监督保障

公开水路运输管理、海事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领域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开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行政许可办理流程、行政许可受理情况和办理结

果。着力推进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积极公开《长航局系统信用信息项目清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4	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接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需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需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精神和交通运输部有关任务要求，长航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四个不够”：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时效性不强、质量不高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四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2022年，长航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年度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问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市场监管、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扶贫、应急救助、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二是进一步深化公开信息化建设。升级完善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的公开集约化平台体系，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健全信息发布、筛选、归类查询等制度，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三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四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将信息公开列入单位培训科目，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长航局

2022年1月12日